

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
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
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

敬啟者：

為保障同學的財物安全，學校添置了手機儲存櫃讓同學存放手機。

一、存放手機措施將於本學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4 日試行（中一同學必須參加，中二至中五同學可自由選擇參加）。

二、各項有關同學存取手機的須知：

① 手機櫃開放時段（其他時間上鎖）：

上課前 7：30 – 8：20

午膳 12：30 – 1：35*（*只適用於高中手機櫃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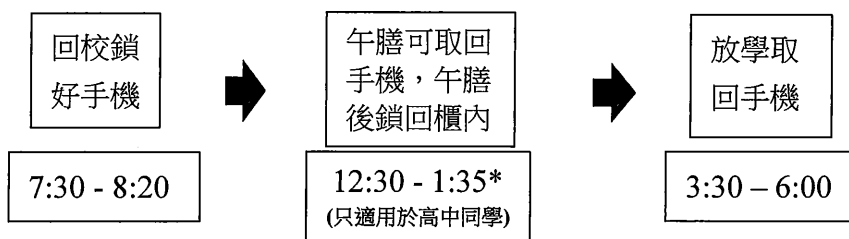
放學 3：30 – 6：00

② 同學需要自備掛鎖（掛鎖尺寸：總長度：約 4-6 厘米，總闊度：約 2 - 3.5 厘米）。

（中一級同學須於 5 月 9 日把掛鎖帶回學校，於放學時由班主任安排試用）

③ 櫃前設有顏色區域，同學只可於區域內提取或存放手機。

④ 以下為同學回校後處理手機的流程。一般情況下，同學於放學後（3：30）才可取回手機，所有手機不可存放過夜。



⑤ 同學取回手機後如仍在校園逗留，則與現行使用手提電話要求無異：如手機不可外露、開機、使用等。

⑥ 如同學遲於 8：20 回校，須到 115 室把手機交職員保管。所有取機安排、時間與以上安排相同。

⑦ 如同學早退，或於上課期間外出參觀、活動、比賽等，應在校務處辦妥手續或得到負責老師批准後，方獲安排取回手機。

⑧ 除手機外，儲存格內不可放置其他物品，亦應注意保持整潔。

⑨ 如同學欠帶、遺失鑰匙，以致未能提存手機，應立即向班主任尋求協助；同學不可以此作為不把手機鎖在手機櫃內的理由。

⑩ 自願參與試行計劃的中二至中五同學可於 5 月 7 日前向訓導組黃偉玲老師報名。

敬請 台端留意以上重點，並督促同學遵守。如對以上事項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本校訓導老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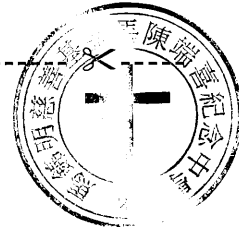
（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，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。）

此致
貴家長/監護人



校長  謹啟
崔永浩

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



----- ✂ ----- 【 回 條 】 ----- ✂ -----

(通函第 253/2023-24 號)
(請於 7/5/2024 或之前將回條以 GRWTH App 回覆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敝子弟有關使用手機儲存櫃的措施及規則，並予以關注及督促遵守。

此覆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崔永浩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____()

二零二四年五月 日

我們承諾：「以優秀的團隊精神和專業知識，竭盡所能，提供優質的教學，培養我們每一個學生，品學兼優，榮神益人。」